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3〕152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》（中国质协字〔2023〕71 号），按照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质量标杆

（一）遴选对象

为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推动培养和建设产品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，年度典型经验遴选面向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-46 的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业、现代物流业、金融服务业、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

1.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深化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和工具，实现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，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，实现质量和效益稳步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2.通过质量工程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工具等实施质量改进，加强制造过程零缺陷管理，提升产品制造的一致性、稳定性，不断提升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的典型经验。

3.通过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控模式，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瓶颈问题分析、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等，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，强化资源、技术、装备支撑，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的典型经验。

4.通过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质量管理融合应用，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，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升级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

1.组织推荐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《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重点领域和《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》（附件3）积极申报全国质量标杆，各市择优推荐1—2项，于8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（PDF版）、全国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、Excel版）、申报材料（加盖公章的申报书、典型经验材料和证明材料打包压缩，以“申报企业全称”命名，单个企业申报材料不超过500MB），

刻盘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，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。省属企业和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报送。

2.评审推荐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。

3.网上申报。最终获得全国质量标杆推荐资格的企业于9月15日前访问中国质量网（www.caq.org.cn）左侧“奖项申报”页面进行网上申报，选择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入口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

二、全省质量标杆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、遴选标准、遴选对象和重点领域参照《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工作程序

1.组织申报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要求，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积极组织企业申报。申报企业认真填报《2023年全省质量标杆申报书》（附件5），按照《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》（附件6）组织编写典型经验材料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推荐报送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8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（PDF版）、全省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（附件7、Excel版）、申报材料（加盖公章的申报书、典型经验材料和证明材料打包压缩，以“申报单位全称”命名，单个企业申报材料不超过500MB），刻盘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，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。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报送。

3.评审发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。评审结果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布。

三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和推广

（一）大力推广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

与有关部门和协会合作，举办全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，通过专家讲座、标杆经验分享、企业参观交流等形式，宣传推广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和典型经验，引导更多企业学标杆、创标杆、超标杆。

（二）加大质量标杆活动宣传力度

通过报纸、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专题报道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，进一步扩大质量标杆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对标交流和质量诊断工作

鼓励全省企业积极参加全国“标杆深入学”活动，推动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持续改进创新，总结提炼具有山东特色的质量管理创新方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宣传引导，组织本市企业积极参加质量标杆的申报和交流活动。鼓励各市积极开展本地区质量标杆学习实践活动。

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82609，51782610

电子邮箱：kejichu2019@shandong.cn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科技处1511

房间（邮编 250011）

- 附件： 1.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实施办法
2.2023 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书
3.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
4.全国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
5.2023 年全省质量标杆申报书
6.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
7.全省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8 月 9 日

